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YANZHOU COAL MINING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1)

2008 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知

茲公告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定於2009年6月26日(星期五)上午8時30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鄒城市梟山南路329號外招樓會議室(郵政編號：273500)，舉行2008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 1、審議及批准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工作報告；
- 2、審議及批准公司監事會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工作報告；
- 3、審議及批准公司及本集團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計的財務報告；
- 4、審議及批准公司2008年度利潤分配方案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向全體股東派發2008年度現金股利總計人民幣19.6736億元(含稅)，即每股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0.40元(含稅)；
- 5、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董事、監事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酬金；
- 6、審議及批准續聘均富會計師行及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分別為公司2009年度境外及境內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及決定其酬金安排；
- 7、審議及批准《關於續買董事、監事、高級職員責任保險的議案》；
- 8、審議及批准《關於採用電子方式向H股股東提供公司通訊的議案》；

特別決議案

9、修訂公司章程第二條、第三十條、第八十五條、第八十六條、第八十七條、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二百三十八條、第二百三十九條、第二百四十七條、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八十六條、及第二百九十五條；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根據有關主管部門和監管機構的要求酌情調整，並在適當的時機報請國家有關主管機關審批及備案。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09年4月24日的通函；

10、審議及批准以下議案：

「動議：

(a) 在依照下列條件的前提下，給予董事會無條件的一般權力以發行、配發、處理本公司之額外H股，及就該等事項作出或授予要約、協議或購股權：

(i) 除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要約、協議或購股權而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者外，該授權不得超逾有關期間；

(ii) 由董事會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之股份的數量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的日期時已發行的本公司H股數量之20%；及

(iii) 董事會僅在符合（不時修訂之）中國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之中國政府機關批准的情況下方可行使該權力；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H股」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以港元持有及買賣之境外上市外資股；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i) 在本決議案通過後，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2008 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知

- (ii) 在本決議案通過後十二個月屆滿之日；或
- (iii)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特別議案撤銷或更改本議案所授予之授權之日；及
- (c) 董事們決定根據本決議案第 (a) 分段決議發行股份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批准、簽訂、作出、促使簽訂及作出所有其認為是與發行該等新股有關的所有文件、契約和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發行之時間及地點，向有關機關提出所有必須之申請、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釐定所得款項之用途及向中國、香港及其他有關機關作出必須之存檔及註冊及以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對公司章程作出適當的修改以反映註冊資本的增加，及反映根據本決議案 (a) 段項下之決議案，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之建議下本公司之新股本架構。」

11、審議及批准以下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 (b) 及 (c) 段的規限下，謹此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 (e) 段）內按照所有中國、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它政府或證券監管機關的所有適用法例、法規及規例及／或規定，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在香港聯交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的 H 股；
- (b) 在上文 (a) 段的規限下，在有關期間獲授予購回的本公司 H 股數量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 H 股股本總額的 10%；
- (c) 上文 (a) 段的批准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為作實：
 - (i) 本公司謹定於 2009 年 6 月 26 日（或該等延遲舉行股東大會（如適用）之日期）舉行之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本公司謹定於 2009 年 6 月 26 日（或該等延遲舉行股東大會（如適用）之日期）舉行之 H 股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與本段（惟本段 (c)(i) 分段的内容除外）所載決議案之相同條款的特別決議案；

2008 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知

- (ii) 本公司已按照中國的法例、法規及規例規定取得中國有關監管機關所須的審批；及
 - (iii)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第三十條所載之通知程式，本公司任何債權人並無要求本公司還款或就任何尚欠債權人的款項提供擔保或如本公司任何債權人要求本公司還款或提供擔保，由本公司全權決定還款或就有關欠款提供擔保；
- (d) 在取得中國全部有關監管機關批准購回該等H股的情況下，授權董事會：
- (i) 於上文(a)段所述本公司擬購回H股時，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藉以削減本公司的註冊股本，並反映本公司的新股本結構；及
 - (ii) 向中國有關政府機關提交本公司經修訂的公司章程備案。
- (e)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在本特別決議案通過後之本公司下一次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在本特別決議案通過後十二個月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或本公司H股股東或內資股股東於各自的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特別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承董事會命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信

中國山東省鄒城市
2009年4月24日

2008 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知

附註：

(A) 凡以H股形式持有本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並於2009年5月26日(星期二)結束辦公時載於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保存的H股股東名冊的人士，在完成登記程序後，有權參加股東週年大會。

(B) 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H股持有人必須於2009年6月5日(星期五)前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已填妥回執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

股東可以下列方法將必要的登記文件送交本公司：親自交回、郵寄或傳真。委任書規定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下文的附註(D)。

(C) 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之詳情如下：

中國
山東省
鄒城市
鳧山南路298號
郵政編碼：273500
電話：86-537-5382319
傳真：86-537-5383311

(D)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表決權的H股股東均可書面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

委任超過一名代表的股東，其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任者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或倘委任者為法人，則須加蓋印鑑或由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任書由委任者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H股股份持有人必須將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及代理人表格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以確保上述文件有效。

(E) 本公司將於2009年5月27日(星期三)至2009年6月25日(星期四)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H股股東，須於2009年5月26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正前將妥為蓋印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送達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F) 股東週年大會預計為期半天。參加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G) 股東週年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